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2026-2027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包 号： /

合同编号：SX202602003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 方：山西长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14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SX202602003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太原市水西门 31 号	
	甲方 相 关 部	甲方采购	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李杰
		联系电话	0351-2387533
		甲方需求	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胡健
联系电话		0351-2387196	
6	乙方名称	山西长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56 号幸福里小区 12 幢	
	乙方联系人	侯超	
	联系电话	18035135441	
	传真		
7	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部分：人民币 <u>2282283.82</u> 元（¥ <u>贰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u> ）。（包括迎泽办公区五个月服务期的服务费） 固定单价部分：开荒保洁 <u>9</u> 元/m ² ，办公室室内保洁 <u>4.5</u> 元/m ² 。	
8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办公大楼及附属楼宇公共区域物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付款</p>	<p>1、合同付款以人民币结算，物业服务费共分为两部分：</p> <p>固定总价部分：中标人提供办公大楼及附属楼宇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面积约 77000 m²。其中，主办公区约 42700 m²、其他区域约 9700 m²，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11817.53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p> <p>中标人提供迎泽办公区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面积约 24600 m²，服务期限为自迎泽办公区施工改造完毕本项目开荒保洁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70466.29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肆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本项目最终服务费金额按照乙方实际物业服务时间据实结算。</p> <p>固定单价部分：中标人提供迎泽办公区开荒保洁及办公室室内保洁服务，其中，开荒保洁 9 元/m²，办公室室内保洁 4.5 元/m²。本项服务费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于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据实结算。</p> <p>2、服务费付款方式：</p> <p>固定总价部分：办公大楼及附属楼宇公共区域物业服务自相应物业服务开始之日，每两月、按比例支付给中标人(每两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前五期每期按合同金额 16.6% 支付，第六期按合同金额 17% 支付)。</p> <p>迎泽办公区物业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时间据实结算。</p> <p>固定单价部分：迎泽办公区开荒保洁及办公室室内保洁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于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据实结算。</p> <p>3、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中标人账户。如中标人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p>
--------------------------------------	---	--

		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 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 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无法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山西长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2026-2027年度物业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2026-2027年度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5X2026002003，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二）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采购）文件；
- （四）投标（响应）文件。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部分：人民币 2282283.82元（¥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包括迎泽办公区五个月服务期的服务费）

固定单价部分：开荒保洁9元/m²，办公室室内保洁4.5元/m²。

四、 付款条件

- （一）合同付款以人民币结算，物业服务费共分为两部分：

固定总价部分：中标人提供办公大楼及附属楼宇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面积约 77000 m²。其中，主办公区约 42700 m²、其他区域约 9700 m²，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11817.53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

中标人提供迎泽办公区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面积约 24600 m²，服务期限为自迎泽办公区施工改造完毕本项目开荒保洁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70466.29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肆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本项目最终服务费金额按照乙方实际物业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固定单价部分：中标人提供迎泽办公区开荒保洁及办公室室内保洁服务，其中，开荒保洁 9 元/m²，办公室室内保洁 4.5 元/m²。本项服务费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于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据实结算。

（二）服务费付款方式：

固定总价部分：办公大楼及附属楼宇公共区域物业服务自相应物业服务开始之日，每两月、按比例支付给中标人（每两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前五期每期按合同金额 16.6% 支付，第六期按合同金额 17% 支付）。

迎泽办公区物业服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时间据实结算。

固定单价部分：迎泽办公区开荒保洁及办公室室内保洁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于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据实结算。

（三）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中标人账户。如中标人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五、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物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应从供应商的人力资源中选拔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
2. 工作人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无犯罪记录。
3.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能够适应本工作岗位的相关要求。
4. 工作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干净整洁，仪表仪容符合服务行业的要求。
5. 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6. 爱护公共财物，注意节水节电。
7.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工作区域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二）秩序维护基本要求

1. 乙方需建立严格的秩序维护管理制度，并递交甲方共同监督。
2. 配备的秩序维护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精力充沛，遵纪守法、技能过硬。要求大厅门岗人员相对固定，并尽快熟悉在大楼内和其他区域进出人员和车辆，做到热情服务。
3. 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秩序维护人员在岗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进行工作，做到严格执勤、文明执勤，不得发生缺岗、漏岗、聚岗、睡岗、岗前饮酒、岗中饮酒吸烟等现象。执勤中必须做到严格自律、规范执勤、热情服务。
4. 乙方应指定秩序维护负责人，全面组织管理和协调办公楼的秩序维护工作，随时保持与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络，贯彻执行甲方秩序维护工作要求，秩序维护负责人在合同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5. 乙方主要负责人应定期到甲方回访，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并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前来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

（三）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1. 办公楼出入口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防止无关闭杂人员进入大楼，对出入人员所携带的大件物品及进出车辆输送的货物进行询问登记，维护办公楼内的公共秩序。

2. 做好秩序维护服务，加强办公楼进出人员和车辆管理。对外来办事人员进行访客登记，经与被访人联系且同意后方可进入。

3. 实行 24 小时服务，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安全巡视，并作详细巡查记录。抓好规范管理，纠正违规现象、盘查可疑车辆、询问可疑人员，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或汇报；发生争执，应耐心说服、以理服人，严禁发生辱骂、殴打等恶劣行为。

4. 管理好办公楼内公共财产，制止不法侵害，发现损毁及时登记并及时告知甲方。

5. 有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的处理预案；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6. 维护辖区内交通秩序，包括对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行驶方向、速度、临时停放位置进行管理。对辖区内夜间停放的机动车辆进行登记、检查。保证夜间车辆停放安全。发现车辆擦、蹭现象应及时告知双方解决，并登记、记录。

7. 甲方临时安排的上访执勤、节假日加班等保障工作。

（四）秩序维护岗位设置

1. 省局机关各办公区域共有 11 个需要安防值守的出入口，（楼内 8 个出入口，楼外 3 个出入口）第一个出入口按照 2 人安排，各办公

区域每增加 1 个出入口增加 1 人。

2. 所有秩序维护岗位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工作制。

(五) 保洁服务

1. 基本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洁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服务内容

(1) 每天对办公楼服务区域进行清扫保洁两次，保持公共卫生干净整洁。对过道、楼梯、扶手、窗台每天保洁卫生一次，保证表面无尘土，干净卫生。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扫积水、积雪。

(2) 合理安排卫生保洁时间。大型户外保洁工作必须征得甲方允许后方可实施。

(3) 爱护卫生保洁区域内的各种公共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3. 岗位设置

办公区域保洁人员按照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自行配置。

4. 需要明确的定期保养项目及服务包括：

(1) 物业主合同服务范围以外区域的深度、开荒等保洁服务，以及甲方临时安排的节假日加班等工作；

(2) 公共区域地面刮擦、墙面掸尘、玻璃擦拭每年至少 4 次；

(3) 外围冲洗每年至少三次；

(4) 电梯轿厢清洁保养每周至少一次；

(5) 活动室玻璃刮擦每年至少四次；

(6) 每年一次各办公区大楼外墙清洗；

(7) 定期对各区域化粪池清掏清运；

(8) 部分区域绿植（绿化）养护。

六、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合同物业管理服务，有监督的权利。
2. 乙方服务不达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整改，连续不达标或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个别不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员工提出撤换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物业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行为规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物业服务活动，保证不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办公秩序。
3. 建立各种管理档案、备忘录，及时向甲方告知本服务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隐患。
4. 乙方已收到并知悉甲方物业管理规定，承诺向乙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5. 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追偿或索赔。
6. 乙方人员有责任维护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或可疑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 乙方所有人员工作服的购置、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的配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与当事人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渠道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方：山西长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4日

日期：2026年2月14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

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
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
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
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
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
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